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事项：

1、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子公司涉及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公司”）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发生部分合同执行异常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汇鸿中锦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前述风险事项，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客户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汇鸿中锦已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依法受理，汇鸿中锦为原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100）；《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关于应收账款逾期风险，主要是汇鸿中锦应收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19,628.24万元。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判断此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汇鸿中锦2021年前三季度就该事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533.08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该项信用损失准备对2021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1,682.63万元。

关于相关存货可能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正积极努力获取可参考的同行业类似资产最近交易价格的相关信息，对此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和评估。因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公司后期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作进一步评估，并在获得合理判断的第一时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关于可能增加存货且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根据此合同项下货物已过约定的交货期，汇鸿中锦已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合同项下已支付的货款，并且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案件尚在开庭审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